



第二講

投票與集體選擇 (二)、 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 (一)

授課教師：政治學系 王業立
摘要整理：政治學研究所 張建邦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[CC](#)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《選舉篇》

第一單元：投票與集體選擇

十一、 案例七：選區重劃（「傑利蠓蝨法則」）

「傑利蠓蝨法則」起初是美國學界用來分析美國選舉政治中，政治人物如何以選區重劃促成政黨利益的現象。而回到臺灣的脈絡，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於 2008 年開始實施，全臺灣一共被劃分為七十三個選區，若該區達三十五萬人即應選一席立委，以此類推。而法律明定，每十年進行人口普查，人口消長將影響各個選區的應選名額增減。因此，每逢選區重劃之時必會產生爭議，畢竟該如何劃分往往訴諸各個政黨自身的偏好。而下方以某城市的選區重劃為例，而該市兩大政黨（海賊黨、火影黨）整體實力相當（400-400），如下圖所示：

A: 40-60	B: 70-30	C: 40-60	D: 60-40
E: 40-60	F: 70-30	G: 40-60	H: 30-70

從上圖可以發現，當選區如何劃分將影響兩大黨各自所擁有的席次，例如：當 AE 合併、BF 合併、CG 合併、DH 合併，則火影黨擁有三席、海賊黨擁有一席。但若改成 AB 合併、CD 合併、EF 合併、GH 合併，則火影黨擁有一席、海賊黨擁有三席。從而，無論如何劃分選區，始終與各政黨的利益相牽連，也無法完全擺平。

《選舉篇》

第二單元：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

一、 選舉制度的分類

世界各國的選舉制度往往反映該國的歷史遺緒、國際社會化、政治文化與當時國內政黨或政治菁英個人的意識型態、偏好及理性抉擇後的均衡結果。這些因素可能來自制度因素與非制度因素。即便是同一國家，也可能因著政治環境變遷而採取不同選舉制度。因此，學界往往有不同分類方式，而本文將選舉制度分為三大類：「多數決制」、「比例代表制」、「混合制」。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就涵蓋以上三種制度。

■ 「多數決制」(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s)

「多數決制」的基本原則，是以候選人為對象，得票數多者勝。而多數決制又可分為兩大致類型：相對多數、絕對多數。「相對多數決制」又依照當選人數多寡分為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」(SMD) 及「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」(MMD)。通常而言，單一選區又被稱作小選區，因為僅應選出一席；複數選區為應選名額大於一席者，而又可依應選人數多寡而分為：中選區（兩到五席）及大選區（大於等於六席）。因此，選區規模通常是以應選名額為準，而非選區人口或是土地面積等因素。

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，視應選名額多寡，候選人以票數高低依次當選。複數選區因選民可圈選候選人數目不同，又可再分為「限制連記」(Limited Vote)、「全額連記」(Block Vote)、「單記非讓渡投票」(SNTV)。

「單記非讓渡投票」指，無論圈選名額為何，僅能圈選一位；「限制連記」指，圈選名額少於應選名額；「全額連記制」則為，圈選名額等於應選名額。以地方農會選舉為例，大派系通常傾向「全額連記制」，而小派系通常傾向比例愈高的「限制連記制」，尤其是「單記非讓渡投票」。以上皆涉及

配票、換票，以及計算「安全票數」(Droop Quota) 的問題，即 $\frac{v}{n+1} + 1$

(v = 應選名額； n = 選舉人數)。而「安全票數」的計算通常在於，當政黨達到試算的安全票數，即可推估至少得到一席。

參考讀物

1. 王業立，「政黨與選舉制度」上課講義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2. 王業立，〈比較選舉制度〉，第八版，第一章及第二章。